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 8,8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乃定

李秉祥

金宝长